

請教育局遵守但書規定，對於以上私校尚未改任合法校長前，不予核定補助款項。

二、議會通過但書決議後，金甌女中才提出校長變更年齡程序，並同時再次提出申請補助款項。校長年齡變更之時機與目的值得斟酌。建請市長、局長於此情況下，裁決不得補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對於 貴會審議地方總預算之但書向極重視，本案前經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提出質詢，本府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85府教一字第八五〇八四一五三號函復 貴會「……該局業已遵照 貴會決議辦理，並於該局八十六年度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實施要點貳、補助對象中明列（校長未經本局核備者不予補助）」。

二、至於金甌女中因校長羅亨湖經戶政機關核准更正年齡，該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提出申請，既已非逾齡不合法校長，該局當無不同意其申請之理。

三、案內大同高中、育達家商、開南商工三校，及在 貴會前次相關質詢案內之衛理女中、西湖工商、再興小學三校，因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逾齡，該局八十六年度私校補助款未予補助；另靜心小學、復興中學、華興高中、薇閣高中、稻江商職、雅禮補校及志仁家商等校代理校長年齡均無逾齡情形，在未覓妥適任校長人選前，為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該局暫予同意代理，尚難謂為不合法校長。惟有關上列代理校長學校，本府教育局將再函各該校董事會儘速另行選聘。

一三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環保局長林俊義、建管處長陳光雄

題目：石器時代餐廳弊端叢生。

說明：本席接獲市民陳情，位於北投區泉源路二四六號的「山中傳奇石器時代餐廳」涉嫌違法傾倒垃圾，將廚餘倒入附近山坡地，造成水源及土壤、環境污染，情況令人怵目驚心。

本席接獲陳情後，前往實地勘察並調查發現以下弊端：

一、違規營業：石器時代餐廳僅持有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建設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但無營利事業登記證，卻仍繼續營業。

二、大型違建：位於國家公園保護區內，民國七十二、七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八年曾被建管處查報為違建，且未領有使用執照，近期內又會重新整修，卻仍未遭拆除，此外，因其做為公眾使用，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更應列為市府首要拆除之違建。

三、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石器時代餐廳長期以來將大量廚餘倒入餐廳後面山坡地，完全未做垃圾清運工作，附近山坡地成為名符其實的垃圾山，造成水源及土壤、環境的污染，令人怵目驚心，為何環保局未曾前往取締？

爲此，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查明上述情形，予本席答覆，對於造成附近環境污染及妨害公共安全之商家，應加強勸導及取締，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市民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案於86.1.28及86.1.30二度派員前往稽查，上址石器時代餐廳有限公司，負責人：馬世衡。經查除從事餐飲外尚附設溫泉浴室，其於各層設有大型垃圾桶以供放置垃圾及廚餘，戶外亦有垃圾子車每日均由北投區清潔代爲清運。另其旁爲溫泉河流及周圍並未發現有大量堆置垃圾情形，惟仍請該負責人注意維護環境整潔。

二、本案已列管，將加強稽查取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本府建設局就違規營業及擅自亂倒垃圾於山坡地查處

乙節：

(一)石器時代餐廳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核准公司登記後迄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業經本府建設局以86.9.13北市建一字六〇〇四四號函請該公司檢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申復，未申復即依規定報請經濟部命令解散，惟該公司迄未申復，業經本府建設局以86.2.3建一字第八六二〇七八六九號函報請經濟部命令解散在案。

(二)石器時代餐廳所在地係位於本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依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協調會報第四次會議第四提案辦法1.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山坡地由陽管處警察隊負責巡查，本府建設局不主動巡查。

2.陽管處查獲違規案，如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規定時，則移建設局依法處理；

。：。惟查尚無接獲陽管處查報該址違規案件處分。經建設局派員現場勘查結果，該公司所在地旁遭遊客及業者丟棄垃圾造成污染部份，未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規定。至於違建部份，屬民國七十九年前之舊有建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七十九年三月實施，水土保持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實施）又於八十五年間進行整修內部，因未涉及開挖整地，亦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適用。

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違建查處乙節：

(一)山中傳奇石器時代餐廳違建案，經查係坐落北投區泉源路二四六號，前經建管處於78年間查報有案，唯該地址違建已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成立移由該處處理。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就造成環境污染查處乙節：

經該局衛生稽查大隊於86.1.28及86.1.30二度派員前往稽查，該公司各層樓均設有大型垃圾桶以供放置垃圾及廚餘，戶外亦設有垃圾子車每日均由北投區清潔隊代爲清運，另其緊鄰之河流及周圍未發現有大量堆置垃圾情形，惟仍請負責人注意維護環境整潔。並責由該稽查大隊列管加強稽查取締。

一三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局